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提名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修訂《董事、監事津貼制度》**

茲提述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1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顧李丹女士(「**顧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各自成員職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顧女士辭任後，非執行董事羅振清先生已獲委任以接任顧女士作為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任期至本公司股東大會委任新董事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為戰略委員會成員之日止。於彼獲委任後，戰略委員會包括吳列進先生(主席)、張敏明先生、羅振清先生、張德本先生及劉恒先生。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1年1月7日，下列決議案已獲通過：

1. 提名李深華先生(「**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有關決議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2. 提名趙偉先生(「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及
3. 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以及為加強本公司的內務管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監事津貼制度》(「《董事、監事津貼制度》」)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條</b>為完善廣東中盈盛達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加強和規範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津貼的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法規，結合本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條</b>為完善廣東中盈盛達<b>融資</b>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加強和規範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津貼的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法規，結合本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五條</b>津貼標準：董事、監事的津貼以津貼的方式發放。非獨立董事津貼為每人每年30000元，監事津貼為每人每年20000元，獨立董事津貼為每人每年80000元，獨立監事津貼為每人每年30000元。</p>	<p><b>第五條</b>津貼標準：董事、監事的津貼以津貼的方式發放。非獨立董事津貼為每人每年30000元，監事津貼為每人每年20000元，獨立董事津貼為每人每年80000元，獨立監事津貼為每人每年30000元。</p> <p>公司股東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章程推薦或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獲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擔任公司董事或監事的，不在公司領取董事或監事津貼。</p>
<p><b>第十三條</b>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從2015年4月1日起執行。</p>	<p><b>第十三條</b>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上述非執行董事提名及建議修訂《董事、監事津貼制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及批准。李先生及趙先生（倘獲委任）可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根據經修訂《董事、監事津貼制度》（倘獲採納）執行津貼方案。

各候選人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

- (a) 各擬任董事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
- (b) 擬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c)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擬任董事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
- (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擬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相關事宜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擬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董事、監事津貼制度》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1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羅振清先生及張德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錄

### 非執行董事

李深華先生，64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逾30年企業管理及經營經驗。彼於2001年2月創立廣東華興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中國的一家玻璃產品製造商）並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目前，李先生亦為中國包裝聯合會副會長、中國日用玻璃協會執行主席以及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及中國貿易與投資工作委員會的常務副理事長。

李先生過往曾經擔任多個政府機構及社會組織職務，包括政協佛山市委員會常委、政協佛山市南海區委員會副主席、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常委以及佛山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主席。

李先生於2017年11月在瑞士VU School of Management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李先生於2016年被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縣授予「榮譽市民」。於2007年至2018年期間，彼已獲得多項榮譽，如「全國關愛員工優秀民營企業家」、「南海區先進民營企業家」、「佛山•大城企業家」及「中國日用玻璃行業功勳企業家」。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7,72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及35,000,000股本公司H股。

**趙偉先生**，43歲，於中國金融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趙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股東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佛山金融**」），現時為該公司戰略投資部副部長，主持全面工作。於加入佛山金融前，趙先生於1995年12月至2004年5月在中國工商銀行湖南省衡陽分行擔任職員，負責信息管理；於2004年6月至2009年4月在廣東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2009年5月至2017年1月在中國南航集團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助理；於2017年2月至2017年6月在佛山市公用事業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併購高級顧問。趙先生目前分別擔任佛山市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佛山市廣佛通電子收費營運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佛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趙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大學金融專業本科畢業證書。彼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合格證書。